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建材行业规范（准入） 公告申报和动态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经信局：

根据工信部《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度建材行业规范（准入）公告申报和动态检查工作的通知》（工原函[2020]663 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我省开展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积极组织

建材行业规范（准入）工作是推进水泥、玻璃、玻璃纤维、耐火材料、石墨和萤石行业优化布局、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要充分认识其重要性，精心部署，积极组织。广泛宣传工作重要性，动员相关企业踊跃参与，同时做好政策解读、申报流程说明、申报材料编制等指导服务工作，方便企业开展申报工作。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组织已公告企业进行上年度保持规范（准入）条件情况自查和实地抽查。

二、组织开展 2020 年度公告申报工作

目前建材行业规范公告（准入）为水泥、平板玻璃、玻璃纤维、耐火材料、石墨和萤石行业。

（一）市级经信部门负责本地区建材行业企业申报受理、

核实和转报工作。根据《建材行业规范公告管理办法》（工信部原[2017]278号）和各行业规范（准入）条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赴实地进行真实性审核。提出审核意见，转报省经信厅。

（二）水泥行业企业通过“建材行业规范条件企业诚信自我声明平台”进行申报。网址：<https://ythzxfw.miit.gov.cn>。市级经信部门审核后通过平台签署审核意见后，转报省经信厅。工作人员账户名和密码另行告知。平板玻璃、玻璃纤维、耐火材料、石墨和萤石行业采用纸质材料申报。以文件附申报材料形式报省经信厅。

（三）各市审核意见应明确企业和生产线的建设条件、生产布局、生产规模、工艺和装备、环境保护、质量管理、节能降耗、安全生产、职业卫生以及社会责任方面是否符合要求。

（四）本年度省经信厅接受各市审核转报截止时间为11月8日。

三、组织开展动态检查工作

（一）组织本地区已公告企业对照规范（准入）条件，开展2020年度保持规范条件情况自查，并抽取一定比例企业进行现场核查，于2021年4月30日前将核实后的企业自查报告报送省经信厅。

（二）建立当地公告企业库，及时掌握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若有企业更名、重组和注销等情况请及时报送我厅。

联系人：杨益民

联系电话：0571-87058271。

附件：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度建材行业规范（准入）公告
申报和动态检查工作的通知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0 年 10 月 20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司局简函

工原函〔2020〕663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度建材行业规范（准入） 公告申报及动态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建材行业管理，推动水泥、平板玻璃、玻璃纤维、耐火材料行业转型升级，保护性开发和高效利用石墨、萤石资源，优化产业结构，推动技术创新，保护生态环境，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依据《建材行业规范公告管理办法》（工信部原〔2017〕278号，以下简称《办法》），我部将继续组织开展水泥、平板玻璃、玻璃纤维、耐火材料、石墨、萤石等6个行业的规范（准入）公告申报及动态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开展本年度建材行业规范（准入）公告的申报工作

（一）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分别按照《水泥行业规范条件》（工信部公告2015年第5号）、《平板玻璃行业规范条件》（工信部公告2014年第90号）、《玻璃纤维行业规范条件》（工信部公告2020年第30号）、《耐火材

料行业规范条件》（工信部公告 2014 年第 84 号）、《石墨行业规范条件》（工信部公告 2020 年第 29 号）、《萤石行业准入标准公告》（工联原〔2010〕87 号）要求，认真组织企业自愿申报。

（二）平板玻璃、玻璃纤维、耐火材料、石墨、萤石行业各有关企业按照《办法》要求，向生产线所在地省级工业主管部门提出规范公告申请并报送纸质文件。水泥行业企业通过“建材行业规范条件企业诚信自我声明平台”（<https://ythzxfw.miit.gov.cn>）进行网上申报。

（三）各省级工业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建材行业企业申请材料的受理工作，并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核实，视情况组织专家进行实地核验，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推荐材料包括企业申报材料及推荐意见，推荐意见应明确企业和生产线的建设条件、生产布局、生产规模、工艺与装备、环境保护、质量管理、节能降耗、安全生产、职业卫生以及社会责任等方面是否符合要求。推荐材料通过邮政速递（EMS）方式邮寄至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13 号，电子文档通过随附光盘提交。

（四）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10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在收到省级工业主管部门推荐的申请材料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对企业申报材料的复核，必要时工业和信息化部或委托省级工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企业进行实地核验。

复核认为符合规范条件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在门户网上公示名单，公示期内无异议的，予以公告。

二、组织实施已公告企业的动态检查工作

（一）已公告企业应定期对照规范（准入）条件开展自查，并将上年度保持规范（准入）条件的企业自查报告报送省级主管部门。

（二）省级工业主管部门核实企业自查报告，并将核实后的企业自查报告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

（三）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视情况抽取部分已公告企业，对企业保持规范条件情况开展临时现场核实验。现场督导检查企业名单、检查时间另行通知。

（四）对于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从已公告名单中予以停止或撤销。

联系人：

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

张绪武 010-68205562/15101033009

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

2020年9月29日